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 (1) 羅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李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陳少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峰先生（「羅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娜女士（「李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少達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李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羅先生，43歲，億贊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億贊普集團（「億贊普集團」）創始人，致力於踐行和實施圍繞「一帶一路」戰略的科技、金融和貿易便利化領域的創新。羅先生亦是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國際商業結算有限公司及UAB “Globebill Lithuania”）的董事。彼為創造下一代國際清結算網絡的先行者，旨在基於金融科技的領先技術，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鋪建一條金融高速路，推動全球金融基礎設施的升級發展。羅先生任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四年多。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立億贊普集團，曾多次受邀參加國家領導人召集的高層戰略研討會，並在二零一三年WTO會議作為開幕式中國企業家發言代表。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未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35歲，為億贊普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兼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計算機科技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億贊普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負責研究與開發、戰略規劃及海外市場發展。彼曾獲派於日本就職近四年，期間負責開發戰略客戶、新產品、新業務模型設計。李女士於海外發展及業務模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億贊普集團，自此負責戰略規劃、業務營運、投資融資。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目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6歲，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醫藥及金融互聯網平台服務等行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企業重組、金融資本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擔任主席助理，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企業戰略、重組及財務規劃。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國際私募基金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同時擔任其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基地之代理人。於上述公司就職之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擁有約五年之審計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一年，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目前並不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羅先生、李女士或陳先生之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擔任董事之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李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樂利女士、羅峰先生及李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組成。